

本文中受伤妻子能否要求赔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9C_AC_E6_A1_88_E4_B8_AD_E5_c36_52020.htm 案情：被告人杜某与被害人刘某系夫妻，结婚数年，有一女，感情尚可。2002年8月份，杜某在某网吧上网时认识了吴女，一来二去，二人便无话不聊，大有相见恨晚的感觉，进而开始约会。2002年4月，杜某以加班的名义开始彻夜不归。刘某感到丈夫在外一定有外遇，便开始跟踪杜某。二人见面就争吵，致使夫妻关系紧张。2003年5月份的一天晚上，杜某回到家中，质问刘某是否叫人调查其与吴某之间的事，双方因此发生口角，被告人杜某将刘某身上的衣服撕烂，并拳击刘某面部，致刘某眼睛受到伤害，后经法医鉴定刘某的伤势程度为重伤。视力有不同程度的下降。此案在审理期间，被害人刘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要求被告人杜某赔偿医疗费，今后继续治疗费及伤残补助费等共计5万元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对被告人杜某犯故意伤害罪的定性没有异议，但对被害人刘某能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，存在两种意见。第一种意见：刘某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，法院应当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》第62条中对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的条件的规定，被害人提出的赔偿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法院应予受理。第二种意见：刘某不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，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。本案是属于典型的“婚内致伤，家庭暴力”案，被告人与被害人系夫妻关系，夫将妻打成重伤，妻被打伤后住院治疗，一切费用应由夫妻共同财产来支付。诉讼标的即损害赔偿请求涉及到夫妻之间的共同财产。根据

婚姻法的有关规定，夫妻双方对共有的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和处理权，妻用夫妻共同财产来支付生活费和医疗费是法律明确规定的，妻用于医疗费用和日常生活的损失也是夫的损失，这是夫妻双方财产的共同损失，并不是妻子一方的损失，是不可分割的。妻子要起诉丈夫赔偿，实际上就等于自己起诉自己赔偿，因此，妻对夫要求赔偿经济损失，应属于婚姻家庭内容的财产分配使用关系，对这类案件，如果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，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。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